常州大学内部文件

常大微电子〔2026〕12号

王诤微电子学院 集成电路产业学院
本科生创新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
（设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发展战略，落实江苏省关于“双高协同”工作部署与《常州大学一流本科教育十年行动计划（2025-2035年）》，完善本科人才培养多元评价体系，加强对学生实践创新和应用研究能力的培养，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创新创业活动和“双高协同”项目，产出高水平创新成果。根据《常州大学本科生创新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试行）》（常大教〔2026〕9号）工作要求，为规范学院本科生创新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可用于替代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创新实践成果主要包括学科竞赛获奖、公开发表的高水平论文、获得授权的专利、创新创业实践成果、产业创新成果。成果内容应支撑学生所在专业相应毕业要求的达成，能够反映其综合应用专业知识和技

能，分析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与专业无关、单一技能简单应用获得的成果不予认可。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基本要求

第三条　成果须是学生在校期间以常州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且未用于对接其他课程学分。成果须在教师指导下，通过科学研究或工程实践完整经历问题分析、方案设计、论证与实施等过程，能体现学生独立开展研究和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四条　成果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术伦理，无知识产权纠纷，无违规内容或潜在风险。团队成果须获得指导教师及团队其他成员书面签字同意授权后，方可提出申请。

第五条　取得以下创新实践成果的毕业生可申请替代毕业论文（设计）：

（一）学科竞赛成果

学生个人或以团队形式代表学校参加Ⅰ级丙等以上竞赛，获Ⅰ级甲等、乙等竞赛第二层次以上奖项或Ⅰ级丙等竞赛第一层次奖项，可申请成果替代。申请替代的学生应为排序第一的负责人，竞赛级别参见《常州大学大学生竞赛组织管理及业绩核算办法》最新版。

（二）科研学术成果

学生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正式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论文须正式见刊，期刊分类参见《常州大学自然科学科研业绩核算办法》最新版；或获得国家专利主管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申请成果替代的学生应为排序第一的作者或发明人。

（三）创新创业实践成果

学生个人或以团队形式参与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且项目按期结题并获得一等奖，申请替代的学生应为项目负责人；或学生参与校级及以上创业实践项目，以法定代表人身份注册成立创业公司，创业公司从事与所在专业相关的业务，且公司年度营业收入达20万元以上。

（四）产业创新成果

学生在专业对口企业开展产业技术攻关，重点覆盖学校“双高协同”试点高新区内企业，主持或核心参与企业关键工艺优化、技术改造升级、工业样机研发、新产品试制、产线升级等工作，对应研发方案、技术成果已被企业落地采纳并出具正式佐证材料的，可申请成果替代，申请替代的学生须为该技术攻关项目核心参与人。

第六条 各类型成果申请条件及主要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成果类型	申请条件	主要证明材料
学科竞赛成果	代表学校参加I级丙等以上竞赛，获I级甲等、乙等竞赛第二层次以上奖项或I级丙等竞赛第一层次奖项。	获奖证书，竞赛作品（设计报告、研究报告等）；指导教师及团队其他成员书面签字同意授权书。
科研学术成果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正式见刊论文，或获授权发明专利。	期刊封面、目录、正文、检索报告，或专利证书及说明书附图；指导教师及团队其他成员书面签字同意授权书。
创新创业实践成果	国家级大创项目按期结题获一等奖；或注册创业公司，从事与所在专业相关的业务，且年度营业收入达20万元以上。	项目立项与结题文件、获奖证明，指导教师及团队其他成员书面签字同意授权书；或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及运营佐证材料。
产业创新成果	主持或核心参与企业关键工艺优化、技术改造升级、工业样机研发、新产品试制、产线升级，成果被企业落地采纳。	重点覆盖学校“双高协同”试点高新区内企业出具的技术攻关项目佐证材料、成果采纳证明及学生核心参与情况说明，并由企业法人代表签字，企业盖章。

第三章　成果评价与量化评分

第七条　学院根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支撑的毕业要求，建立资格审核和创新实践成果评价机制，成立创新实践成果评价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成员包括专业负责人、系主任、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及相关领域专家，原则上不少于5人，负责成果资格审核、专家评定和答辩组织工作。

第八条　参照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对替代成果进行量化评分。量化评分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以及答辩小组进行，评价维度、分值、建议权重、评价人以及与毕业论文（设计）的等效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评价维度	评价要点	分值	建议权重	评价人	与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的等效情况
1	学习态度、纪律情况	学生在创新成果研究过程中的学习态度与纪律情况	100	5%	指导教师	与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中的“学习态度、纪律情况”等效
2	综合运用专业知识能力	成果与本专业关联程度，体现运用本专业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	100	10%	评阅教师	与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中的“综合运用专业知识能力”等效
3	创新成果的难度与工作量	成果的工作难度、研究周期、工作量饱满程度。	100	10%	评阅教师	与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中的“完成任务书规定工作情况、毕业论文(设计）的难度与工作量”等效
4	创新与成效	成果涉及的技术难度与创新性；成果获奖等级、期刊层次及创新价值。	100	10%	评阅教师	与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中的“创新与成效”等效

序号	评价维度	评价要点	分值	建议权重	评价人	与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的等效情况
5	内容的正确性与撰写规范化程度	报告规范性、完整性，对研究（实践）过程与核心贡献的阐述。	100	10%	评阅教师	与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中的“内容的正确性与撰写规范化程度”等效
6	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学生在成果中的实际贡献、独立完成的工作量及能力体现。	100	10%	评阅教师	与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中的“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效
7	查阅与应用文献资料能力	学生在创新成果中体现的查阅与应用文献资料的能力	100	5%	评阅教师	与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中的“查阅与应用文献资料能力”等效
8	答辩表现	清晰地表达专业领域复杂工程问题的解决方案、过程和结果，并能与业界同行及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	100	40%	答辩小组	与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中的“答辩评分标准”等效

各专业进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时，可根据培养方案中毕业论文（设计）支撑的毕业要求情况，对各评价维度的权重做适当调整。

量化评分结果为各评价维度分值乘以对应权重后相加得到的分值，量化评分结果按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及格（60-69 分）、不及格（60 分以下）评定成绩，作为该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若量化评分结果不及格，则该成果无法替代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学生需参加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常规环节，并以常规环节的评分结果作为该学生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第九条 学生创新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被

评定为优秀的，可以推荐参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但不能直接推荐参评省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如推荐参评，则须按照省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第四章　申请与认定程序

第十条　申请时间。学校于每年11月份启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同时启动创新实践成果认定工作。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本细则，按学院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材料。申请人须填写《常州大学创新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申请书》，说明申请人在成果中的核心贡献，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按照第六条成果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获奖证书、论文、专利证书、项目立项与结题文件、企业采纳证明等）；

（二）团队成果的指导教师及团队其他成员书面签字同意授权书。

第十二条　通过资格审核的替代成果均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创新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报告，参加学院组织的创新实践成果报告评阅与公开答辩。创新实践成果报告字数应不少于6000字，内容至少包含：

（一）引言/背景：介绍成果来源、产业背景与现实意义；

（二）文献综述/技术调研：对相关领域技术或市场现状进行梳理分析，体现理论深度；

（三）方案设计与实施过程：详细阐述解决问题的思路、方法、技术路线与具体实践过程；

（四）数据与分析：展示实践过程中收集的数据、实验记录

或市场反馈，并进行科学分析；

（五）成果总结与展望：总结成果的价值、创新点、局限性及未来改进方向。

第十三条 报告检测要求。创新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报告须通过文字复制比检测和 AIGC 检测，文字复制比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比例须符合学校有关检测规定，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四条 认定程序。

（一）学生申请。学生填写《常州大学创新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申请书》，经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后，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学院。

（二）学院资格审核。学院创新实践成果评价工作小组对成果的真实性、与专业的关联性、学生贡献程度以及成果质量进行审核，并反馈审核意见。

（三）专家评定与答辩。学院组织专家对成果进行评定，并综合指导教师、评阅教师以及答辩小组对成果进行量化评分，评定结果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

（四）院内公示。学院在院内公示评定结果，公示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五）备案。学院将通过成果认定的学生名单、成果评分及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备案，并由教务处对名单及成果评分进行公示。

（六）系统提交。经教务处公示无异议后，取得成果替代资格及成绩的学生在学校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完成课题有关材料提交，加强对替代过程的全过程监管。

第十五条 材料归档。申请、评审、答辩、佐证及团队授权等材料由学院妥善留存，配合学校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和相关检查，按要求归档保存。

第五章 指导教师与过程管理

第十六条 申请创新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原则上应安排成果指导教师作为其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成果指导教师因离职、退休等原因无法安排的，可根据成果内容安排专业相关性较强的指导教师。

第十七条 通过认定的创新实践成果按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要求实施全过程监管；成果用于替代毕业论文（设计）后，不得重复用于其他课程或环节的学分替代。

第六章 异议处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学院建立异议处理机制。学生对资格审核、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书面提出异议，学院组织调查核实后，反馈处理意见，保障学生和教师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学院对替代成果认定工作实行严格监督，对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行为实行“零容忍”。任何形式的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学生替代资格及成绩，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常州大学本科生创新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试行）》及学校毕业论文（设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自学院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常州大学创新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申请书

2.指导教师对创新实践成果学生贡献情况的证明

3.创新实践成果团队成果授权书

4.产业创新成果企业证明

王诤微电子学院、集成电路产业学院

2026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

常州大学创新成果替代
毕业论文（设计）申请书

成果名称：_____

成果类型：_____

学　　院：_____

姓　　名：_____

指导老师：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填报说明

1.成果支撑材料以及创新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报告须作为申请书的附件同时提交，团队形式的成果须指导教师及团队其他成员书面签字授权书。

2.申请书须由学院审核通过、签署意见、盖章后，统一提交至教务处备案。

3.成果类型分为学科竞赛成果、科研学术成果、创新创业实践成果、产业创新成果。

4.成果完成时间指成果达到替代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标准的时间，如学科竞赛成果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发明专利以正式获得授权时间为准。

5.成果形式分为个人独立成果以及团队合作成果。

6.成果贡献分为独立作者/完成人/负责人，第一作者/完成人/负责人。

申请人基本情况					
学生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号		班　　级		指导老师	
创新实践成果信息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成果形式		成果贡献			
成果简介及申请理由：					

申请人承诺书
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任何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规范性问题和侵犯知识产权的争议，亦未用于其他学分课程替代。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指导老师意见
 指导老师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学院分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指导教师对创新实践成果学生贡献情况的证明

兹证明：

学生_____，学号_____，专业_____

以本人指导的创新实践成果，成果名称：_____

类型：□学科竞赛成果 □科研学术成果 □创新创业实践成果 □产业创新成果

申请替代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本人作为该创新实践成果指导教师，就指导及成果相关情况证明如下：

一、指导情况

本人于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指导该生完成上述成果，指导环节包括选题论证、研究（实践）方案设计、关键问题研讨、过程检查与结果总结等，累计指导_____次。指导过程记录完整，可查证。

二、学生实质贡献情况

该生在成果完成过程中独立承担的主要工作（可多选）：

□问题分析与方案设计 □实验（仿真、试验）验证 □样机（作品）研制与调试 □数据整理与分析 □研究报告（论文）撰写 □其他_____。

该生为成果的：□第一作者 □第一发明人 □第一完成人 □项目负责人 □核心参与人（团队内排序第__位）。

该生实质贡献具体说明：_____

（简要描述该生独立完成、不可替代的核心工作）

三、学术伦理情况

1. 该成果系该生在校期间以常州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未用于对接其他课程学分；

2. 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术伦理要求，无抄袭、代写、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无知识产权纠纷；

3. 团队成果的署名、排序及贡献认定已经全体完成人确认。

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指导教师签字（手写）：　　日期：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职称/职务　　，所在单位　　，

联系电话

附件 3

创新实践成果团队成果授权书

成果名称：_____

成果类型：☐学科竞赛获奖 ☐科研论文 ☐授权发明专利 ☐创新创业实践项目 ☐产业创新成果

成果完成时间：_____年___月　　成果完成单位：常州大学

本成果由申请人_____（学号_____）与下列共同完成人合作完成。现申请人拟以本成果申请替代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本人作为成果共同完成人，同意其使用本成果提出申请，并确认以下事项：

1. 本人充分认可该成果为申请人以第一完成人或项目负责人完成的创新实践成果，充分认可申请人对该成果所做的不可代替性核心贡献；

2. 本人对成果的署名、排序及贡献认定无异议。

共同完成人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学号	班级	在成果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手写签字	日期
1						
2						
3						
4						
5						

（行数不足可另附页，需全体共同完成人签字）

指导教师签字（确认授权书内容与成果实际情况一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产业创新成果企业证明

兹证明：

学生_____，学号 _____，专业_____

于____年___月至____年___月在我单位（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开展_____（项目名称）技术攻关工作，在项目中的角色为：□主持 □核心参与。

该生承担的主要工作（可多选）：□关键工艺优化 □技术改造升级 □工业样机研发 □新产品试制 □产线升级 □其他_____，具体为：_____。

该生主持或核心参与形成的技术成果（成果名称：_____）已被我单位落地采纳，应用情况为：

应用时间：_____

应用范围：_____

应用效果与经济效益：_____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该生参与情况属实、成果采纳情况属实。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产业创新成果对应的产品介绍、财务报表等佐证材料）